

申請本鄉使用分區，行政區請選擇社頭鄉；如非高鐵社頭段，都市計畫區請選擇社頭都市計畫，高鐵社頭段請選擇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。

辦理說明：

- 一、請將本申請書列印一份並簽章後，攜至證明書核發機關繳費。
- 二、如無法列印申請書者，請以「申請人姓名」及「電話末三碼」由核發機關協助列印。
- 三、如需郵寄領件者，請將申請書併同應繳規費、回郵信封，寄至核發機關辦理。

作業期限：三個工作天。（以繳費次日起算，如需加會其他單位，不在此限）

<https://up.tcd.gov.tw/urbanreviewN/Default.aspx>

